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王宏志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麗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吳麗芳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4,0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8月9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於民國111年8月15日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吳麗芳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①420,000元，另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②398,000元③2,580,000元，借款期限分別至①民國131年8月17日②民國131年8月22日③民國131年8月17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2月17間即未依約繳納

01 本息，尚欠本金共2,934,303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
02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
03 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
04 謄本、借款契約、借戶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影
05 本為證。

06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7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08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09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6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7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18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1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市	豐原區	建成段		575	267.76	1000之30
2	臺中市	豐原區	建成段		575-1	4.25	1000之30
3	臺中市	豐原區	建成段		576	344.93	1000之30
4	臺中市	豐原區	建成段		577	145.84	1000之30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續上頁)

01

1	274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 號	6層鋼筋混凝土造、 住家用	五層:70.53 合計:70.53	陽台6.11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00巷00號五 樓				
共有部分： 建成段267建號，面積:850.5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分之24						